

证券代码：**834451**      证券简称：奔凯安全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权益变动公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奔凯安全

股票代码：834451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鸣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龙华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日期：2017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以珊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龙华区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权益变动日期：2017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2006室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权益变动日期：2017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三森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黄兴中路168号新大新B  
栋1401室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权益变动日期：2017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奔凯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权益变动日期：2017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德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贵阳市金阳新区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权益变动日期：2017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权益变动日期：2017年7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邱小聪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权益变动日期：2017年7月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转让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1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 第一节 释义

除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鸣宇、董以珊、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湖南三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奔凯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陈德伟、张华、邱小聪
奔凯安全、挂牌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刘鸣宇、董以珊、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湖南三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奔凯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陈德伟、张华、邱小聪八位一致行动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7年7月4日，刘鸣宇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0,000股。公司股东刘鸣宇、董以珊、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湖南三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奔凯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陈德伟、张华、邱小聪作为一致行动人，在上述股份转让前，其八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166,6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5.21%。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刘鸣宇、董以珊、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湖南三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奔凯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陈德伟、张华、邱小聪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166,6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3.31%。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刘鸣宇，男，1962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EMBA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6年获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管理学院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长江商学院校友总会常务副会长（第二届）；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从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董以珊，女，1965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1995年2月就职于南京734厂，任测试员；2000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赛格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0年至2007年自由职业；2007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从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10000700243011U
企业名称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2006室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资本	5亿元
股东	北京富华永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2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环保工程项目投资管理；零售金属材料、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医疗器械、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湖南三森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0000000087957
企业名称	湖南三森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黄兴中路 168 号新大新大厦 B 栋 1401 号
法定代表人	曾楷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	曾楷峰 95%， 曾晓芳 5%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化工原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材、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深圳市奔凯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435162
名称	深圳市奔凯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以珊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人	董以珊 94.07% 刘鸣宇 5.9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陈德伟，男，1974 年 1 月生，中国籍，有香港永久居住权。2008 年 9 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 EMBA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 年

5月组建山西育才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2003年3月山西育才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山西宏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2008年4月创办大西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2014年5月大西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大西南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至今；2010年9月成立大德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至今。

张华，女，1972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武警河北省总队司令部办公室，任秘书；1997年8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武警总部装备研究所，任工程师；2007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隆祥航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从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邱小聪，女，1970年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3月以前自由职业；2004年3月至今就职于世纪海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刘鸣宇、董以珊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2017年1月23日刘鸣宇、董以珊与公司股东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湖南三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奔凯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陈德伟、张华、邱小聪共计八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本次权益变动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有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1	刘鸣宇	奔凯安全	人民币普通股	42,922,676	40.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49,507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73,169 股	2017 年 7 月 4 日	协议转让
2	深圳市奔凯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奔凯安全	人民币普通股	19,725,818	18.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50,545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75,273 股	-	-
3	董以珊	奔凯安全	人民币普通股	14,232,236	13.5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32,180 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 股	-	-
4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奔凯安全	人民币普通股	4,273,927	4.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73,927	-	-

5	湖南三森投资有限公司	奔凯安全	人民币普通股	4,273,928	4.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73,928	-	-
6	张华	奔凯安全	人民币普通股	4,273,926	4.0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73,926	-	-
7	陈德伟	奔凯安全	人民币普通股	4,237,512	4.0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37,512	-	-
8	邱小聪	奔凯安全	人民币普通股	4,226,586	4.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26,586	-	-
9	合计		人民币普通股	98,166,609	93.31%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转让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刘鸣宇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奔凯安全流通股 2,000,000 股，占奔凯安全总股份的 1.90%。刘鸣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以珊、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湖南三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奔凯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陈德伟、张华、邱小聪所持股份比例由 95.21% 减少到 93.31%。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奔凯安全于 2015 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7月4日权益变动后，刘鸣宇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以珊、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湖南三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奔凯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陈德伟、张华、邱小聪合计持有公司98,166,60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3.31%。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截至 2017 年 7 月 4 日（权益变更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8,166,6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31%。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鸣宇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鸣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8,724,019股，占公司总股本8.29%。质押股份用于股东个人贷款，质押权人为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除此之外,不存在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鸣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证明文件。
- 二、备查文件的备查地点为公司信息披露人办公室。

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刘鸣宇：（签字）

董以珊：（签字）

邱小聪：（签字）

陈德伟：（签字）

张 华：（签字）

深圳市奔凯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湖南三森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17年7月6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A栋22层东
股票简称	奔凯安全	股票代码	83445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鸣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董以珊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20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南三森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黄兴中路168号新大新B栋14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奔凯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德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贵阳市金阳新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邱小聪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予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00,166,609股,占比95.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98,166,609股,占比93.31%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鸣宇、董以珊、北京富华永利实业有限公司、湖南三森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奔凯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陈德伟、张华、邱小聪

日期：2017 年 7 月 6 日